

*英国脱欧：计划中的立法改革对知识产权的影响——最新进展*

10月2日，英国首相特蕾莎·梅发表声明：根据里斯本条约第50条的通知，即脱离欧盟（EU）的正式机制将于2017年3月发出。同时她还宣布了所谓的大废除法案（Great Repeal Bill）以废除直接影响所有欧盟法律的1972年欧洲共同体法（European Communities Act）。梅首相称，大废除法案会将现行欧盟法的主体纳入到相应的英国法中。因此，至少在初期，现行的欧盟规定将会在新的英国法中得到全面体现。这些规定包括欧盟外观设计、商标、管辖权、权利实施以及准据法等方面的规定。而新的英国法将在英国退出欧盟后立即生效，从而不致留下任何立法上的缺口。虽然并不排除对替代欧盟法的英国新法进行修改，但是英国首相的这一宣告暗示了，如果照着现在的计划，那么在2019年3月之前，对知识产权所有人以及使用欧盟法规定的跨国权利实施工具的人而言将不会有什么变化。并且，如果在大废除法案通过以后才会进行立法修改，那么很可能在更久一点的时间内不会产生变化。